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医疗废物集中 收集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4-4

三、**项目预算金额：**1308225.9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需求：**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置；

2、**服务期限：**1年；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

图)；

3. 特定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3日08时30分至2024年7月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91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50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七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一号

联系人：尹女士

电话：0376-6251718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12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联系人：雷晓燕

联系方式：15901221170

4. 项目联系人：雷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15901221170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及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一号 联系人：尹女士 电话：0376-62517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联系人：雷晓燕 联系方式：15901221170
1.1.3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内容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置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4-4
1.1.6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	预算金额	固定病床医疗处置费： <u>2.3</u> 元/床 西院区门急诊医疗垃圾 处置费： <u>0.1</u> 元/人次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1.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 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 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 供 2024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 障金的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 用中国”网站“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 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p> <p>3. 特定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1.11	偏 差	不允许
1.12	响应保证金	/
1.13	近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求	2022 或 2023年度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的其他材料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招标答疑纪要、补 遗书、最高投标限价等。
2.3.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
3.3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响应文件投标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形式的电子版文件（需是正本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壹份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块，电子档单独封装。
4.1.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或电子档 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月 日 15 时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门诊楼 7 楼会议室（信阳市四一路一号）
5.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2 人。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交采购人财务部门保管。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次月 10 日前，按 实际入住的床位数和门诊量 申报上月实际处置费数额，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p>9.3</p>	<p>其他及解释权</p>	<p>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p> <p>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p>9.5</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9. 其他未尽事项，按有关法规执行。</p>
9.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须知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供应商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方式、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响应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12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12.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1.1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

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

3.2.2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4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在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

盖谈判响应人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人应将电子档（U 盘）用非透明信封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的标明按前附表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附录报价之间有差异，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责任。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谈判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2 人；参加谈判的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谈判程序

5.3.1形式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报价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2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3.3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4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进行说明。

5.3.5谈判情况记录

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谈判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谈判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

6.3.1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3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

鉴于:

(a) 乙方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与信阳市政府签署《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协议》”), 乙方根据国家政策获得了在信阳市建设和运营管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特许权利, 并拥有在信阳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集中处置服务的独家经营权利。

(b) 信阳市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正式运营。

(c) 乙方经营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负责处理信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暂存处”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拉运的地点。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指由乙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地址在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或乙方在信阳区域内其它县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医疗废物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具体标准依据地方物价收费文件。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类医疗废物, 具体定义参照最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 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以上;

c. 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特别状况，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医疗废物符合要求的收集、处置服务；

2、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管理规定，对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和包装。

◆ 甲方在医疗机构内部应积极落实医疗废物处置费物价专项收费政策，负责按标准向每位住院和门诊病人征收处置费。如实向乙方申报实际代征的专项处置费金额，并保证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甲方负责各类医疗废物包装，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 甲方负责设置自身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配备的医疗废物周转箱（每只 100 元）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赔偿。

◆ 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掺杂在医疗废物中。

◆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原则上保证两天收运一次。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乙方保证自身有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应资质和许可，负责将甲方分类包装好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

◆ 乙方保证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并向甲方提供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 乙方收运医疗废物时，对不符合分类包装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

的生活垃圾，保留拒绝收运的权利。

◆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努力后仍然无法收运时，乙方将延迟收运时间，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乙方发现甲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代征处置费，有权拒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并有权向主管部门进行反映。

2.3 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分别负责妥善保存（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3、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依据信阳市物价文件[2013]77号规定，甲方代乙方在医疗机构内部按物价标准向每位住院和门诊病人征收医疗废物处理费；住院病人每天、每床位的按人民币元征收，日固定床位数 _____ 床，门诊病人按每天、每人每次人民币 _____ 元征收，月固定门诊人次 _____ 次。

◆ **处置费核算：**甲方次月10日前，按**实际入住的床位数和门诊量**向乙方申报上月实际处置费数额，乙方开具处置费专用发票。

◆ **支付时间：**在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足额缴纳处置费

◆ **支付方式：**支票、现金、银行划拨等形式。

3.2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执行信阳市物价局文件现行收费标准。若收费标准有新的调整，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相关内容；甲方代乙方征收的处理费标准应按最新物价文件尽快执行调整。

3.3 乙方按法定或约定的时间收集医疗废物，法定节假日或意外情况若需调整提前通知甲方。

3.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未能缴纳协定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

违约金。

4、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频次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收运和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按协定付款期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信阳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核定标准，甲方应按照核定的金额标准向乙方进行补偿。

5、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另行商议并签署本合同的附件。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按本合同条款续签协议；若其中一方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2 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改制、甲乙双方投资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其权利义务依法续存。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前期有关协议自动作废。

6、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

7、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a) 乙方与信阳市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
- (b) 双方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 (c)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8、违约责任

8.1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失方可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投诉或申请，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8.2 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再三告知仍未收集，则甲方有权主张拒交或减交处置费。

8.3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医疗废物处理费支付乙方，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并同时上报市环保卫生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己负责。

8.4 乙方在收齐甲方拖欠的处理费后，才能继续履行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因甲方欠费而积累的医疗废物，不在本合同规定的收运处理范围内，双方另议处理价格。

8.5 甲方不能按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分类、暂存标准执行，乙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9、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固定病床医疗处置费	床	548842	2.3
2	西院区门急诊医疗垃圾处置费	每人次	458893	0.1

1、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2、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总体医疗废物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和备用应急车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为每辆运送车指定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

3、运送频次：处置单位必须每天派车上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4、运送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

5、经包装的医疗废物应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内。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6、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

7、医疗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是否配备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

8、医疗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

9、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1.1.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1.1.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1.1.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3.3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形式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4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进行说明。

3.5 谈判情况记录

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谈判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4) 公示情况说明；
- (5) 谈判日期和地点；
- (6)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谈判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固定病床医疗处置费：_____元/床，西院区门急诊医疗垃圾处置费：_____元/人次；（小写：固定病床医疗处置费：_____元/床，西院区门急诊医疗垃圾处置费：_____元/人次），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谈判价格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_____（服务期），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范，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固定病床医疗处置费：__元/床 西院区门急诊医疗垃圾 处置费：__元/人次
报价（小写）	固定病床医疗处置费：____元/床 西院区门急诊医疗垃圾 处置费：____元/人次
采购（响应）内容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置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